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00万元至6,2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00万元至5,300万元。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业绩预告捐码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00万元至6,200万元,与
- 上年同期1.4778万元相比,将增加3.6223万元到4.76213万元间,旧比增加2468%到231.199 上年同期1.4778万元相比,将增加3.66213万元到4.76213万元间,旧比增加2468%到231.199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200万元至5,300万元。与 上年同期275.21万元相比,将增加3.92479万元通6,02479万元。同比增加1,426.11%到1,825.80%。 (三)本次业绩颁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上年同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 437.87万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为:275.21万元。

小生编号:2025-01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 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本次银都矿业融资、公司为银都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

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银都矿业接受关联方

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月27日 公告編号:2025-016

- (一)王宫业务影响。 2024年,下游需求意步增长,公司产销量与价差有所扩大,新产品拓展持续向好,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与同期相比有所改善。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 固倍根示

)主营业务影响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 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
- ECISAS。 五、其他说明事項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
-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 日 27 日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 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

- 编号:2024-02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 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 085,520股的比例为1.54%,回购最高价格为15.8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0.75元/股,使用
- 资金总额18,494,890.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
- 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 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2024年1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 票的情况。
-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390,300股,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 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 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 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用, 律师费用, 公证费用, 执行费用等), 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 应付费用等,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的 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拒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 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 例为159.9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3.89亿元,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43%。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

八,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

称"锡都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絡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赤格分行")由 全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 "重大风险提示" 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 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

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 业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被

一 木次芬县的其木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龙、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共7名交易对 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 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 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等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售配套资金事项 相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抑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自2024年10月21日开 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24年10月2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2024-111)。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 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 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14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 易洗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 公司将再次召开 单位:万元 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后 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 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 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 "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 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 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木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 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预计回购金额	2,7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限计划或股权했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的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27,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8,79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5元/股-1.66元/股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1日和2024 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 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

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 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详见2024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 编号:临2024-103号) 首次同脑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9%,回购最高价为1.66元/股、最低价为1.65元/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998,7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导 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补1名非执行董事。经公司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2025年 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玉鹏先生为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拟提名增补李玉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

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

李玉鹏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

李玉鹏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

李玉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

证券简称:美凯龙

学士学位。李玉鹏先生自2010年7月起加入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法律事务部副总

经理、总经理等职。自2022年4月至今担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与公司副总经理蒋/

忠先生经协商将于2025年2月1日起解除劳动合同, 蒋小忠先生正式离职前仍继续履行副

市,股份代码:600153)监事。自2024年3月至今担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行董事 并在李玉鹏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后 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务合同》,李玉鹏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仟何董事薪酬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李玉鹏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证券代码:60182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829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0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 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1月24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1月25日以通讯 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主持,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玉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增补李玉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在李玉鹏先生当选为 公司非执行董事后,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李玉鹏先生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和公司签订《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 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非执行董事服 务合同》,李玉鹏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事项已分别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干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2025年1月27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 王文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文怀先生因相关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出 辞去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

王文怀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王文怀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增

证券代码:600884

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的公告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杉杉集团")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人民法 院")的《通知书》((2025)浙0212破申8号),其中载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以下统称"申请人")于2025年1月21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杉杉集团如对申请有异议,应在收到《通 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2月7日召开重整听证会,杉杉集团将根据《通知书》要求委派相

● 杉杉集团的相关债权人已向人民法院递交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但该重整

申请能否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1%,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会计持有公司股份1 138 227 50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 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 重大实质影响,后续无论控股股东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

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一、控股股东重大事项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杉杉集团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其

中载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 权投资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偏光片业务产生的商誉、处置电解液 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杉杉集团如对申请有异 议,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2月7日召开重整听证会,杉杉集团将根据《通知书》要求委派相

关人员出席。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负责人:陈承标

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宝华街25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

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 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及代 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3、565、567、569、571、573号 经营港里,吸收公众左款,发放短期 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管业务,办理要据贴 元

现;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 见证业务;兼业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 升产品竞争力。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深化战略客户合作深度,进一步巩固了市场领先地位; 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负责人:李柏涛

80-88号(双号),江安路376号2-9至2-14,江安路366号23-33层 经营范围:主营: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宁波市绿地中心96、97、100号,大庆南路

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 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总行授权的发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 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资询、见证业务

(二)申请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

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的相关公告。

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

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227.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1%。 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 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 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 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无论控股股东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

三、风险提示

总经理职责,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任何职务。 落小虫先生直接挂有公司A股1 794 780股。落小虫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临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 关规定,并遵守其作出的承诺。 蒋小忠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并无意见不合及并无其他有关辞任的事宜须提请本公司 股东垂注。 蒋小忠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感谢蒋小忠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 所做的工作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公告编号:临2025-00

企业进入重整、指定重整管理人、批准企业重整计划等程序。杉杉集团的相关债权人已向。 民法院递交对杉杉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但该重整申请能否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续是 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84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经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 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亿元到-3.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亿元到-7.5亿元。

● 本期,公司核心业务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依然保持较强的经营韧性,预计合计实现 营业收入180亿元到190亿元,净利润6.5亿元到7.5亿元;本期业绩亏损主要系;

(1)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参股企业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等亏损较大,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预计-6.2亿元到-5.7 亿元; (2)结合行业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对长期股

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于2025年1月21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杉杉集团进行业务等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影响损益约-4.6亿元到-4.25亿元;

(3)母公司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及其他预计影响损益约-3.1亿元到-2.9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小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亿元

到-3.2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亿元到-7.5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8,85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533.78万元。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86.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核心业务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依然保持了较强的经营韧性。2024年,预计

公司负极材料和偏光片业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80亿元到190亿元,净利润6.5亿元到7.5亿 报告期内,面对负极材料行业持续低位运行,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紧扣客户需求,不断提

同时,通过加快云南基地产能释放、优化产能结构等积极举措以降低成本,有效提升了盈利 水平。一系列举措成效显著,2024年公司负极材料业务销量大幅增长,盈利水平同比显著 提升,发展态势良好。 偏光片业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较强的发展韧性,销量实现稳健且持续的增

长,行业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与夯实。在长期战略指引下,偏光片业务全力加速高端

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凭借不懈努力与持续创新,成功实现OLED偏光片的量产出货。与此 同时,公司已顺利完成SP业务的收购交割,这将助力提升公司高端偏光片市场份额,为长 期盈利能力的增强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公司业绩亏损主要系:

(1)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参股企业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等亏损较大,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预计-6.2亿元到-5.7

(2)结合行业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对长期股 权投资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收购偏光片业务产生的商誉、处置电解液 业务等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影响损益约-4.6亿元到-4.25亿元;

(3)母公司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及其他预计影响损益约-3.1亿元到-2.9亿元。

四. 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

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之本金(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及所发生的利

债务人: 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1月21日期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证券代码:68837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 000.00万元到1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3,839.72万元 到5,839.72万元,同比增长92.29%到140.37%。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 200.00万元到9,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3,746.92万元到

5,746.92万元,同比增长108.51%到166.43%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60.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 堂性损益的净利润:3 4530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巩固中温钎料行业的技术优势,加快导电 银浆和应用于微电子焊接的锡基钎料产业化进展,实现制冷产业链,电力电气等原有应用 领域营业收入的稳健增长,电子、新能源汽车等新赛道营业收入快速提升。加强海外市场的 拓展,在全球范围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出口市场加快增长。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同时公司《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墓权 项目》已逐步投产,通过工艺优化,提升自动化程度,持续深化降本增效,提升经营管理效 率,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先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

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万、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 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 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人民币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 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 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

供担保(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 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请人民币8,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 配偶李元春女士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 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中国银行 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 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亮亮

企业名称: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额度范围内.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赤峰市克旗巴彦查干苏木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2.96%、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78%、内蒙古第九 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26% 银都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银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

主要财务指标: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